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林書含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林寶源

關 係 人 林岳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林寶源（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書含（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林岳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寶源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林寶源之女，關係人林岳民為林寶源之子，林寶源因失智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聲請對林寶源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如林寶源已達監護宣告程度，則聲請對林寶源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對等語。
- 二、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2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3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4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  
08 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9 。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  
10 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2 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  
13 明書影本等件為證，另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林寶源  
14 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楊雅旭醫師綜合林寶源過去  
15 生活史與疾病史、心理評估、身體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  
16 為：林寶源為失智症患者，呈現記憶力、定向感、抽象思考  
17 和語言能力等多向度的認知功能損傷，且伴隨社會功能衰  
18 退；因林寶源對外界事務之認知、理會、判斷作用已較普通  
19 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損，故認林寶源目前因其精神障礙或其  
20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1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  
22 可稽，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在鑑定人前訊問林寶  
23 源，並徵詢聲請人意見在案，有該訊問筆錄在卷足考。據  
24 上，堪認林寶源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25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  
26 聲請人聲請宣告林寶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關係人為林寶源之子女，核屬至親，當能  
28 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聲請人有意願  
29 擔任林寶源之監護人，並推薦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30 之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爰選定  
31 聲請人為林寶源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1 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  
02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  
03 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4 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  
05 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  
06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李一農